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MULT-15

修正案号：39-8650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主旋翼桨叶固定销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件号(P/N)为369X1004-5的航空金属的主旋翼桨叶固定销的MD直升机公司(MDHI) 369A、369D、369E、369FF、369HE、369HM、369HS、500N和600N型号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16-04-15，修正案号 39-18409，2016 年 2 月 17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销超过疲劳寿命扔在服役造成不安全状况。该状况可导致销失效，使得主旋翼桨叶丧失，并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100在役时间(TIS)或下一个年度检查内(以先到为准)，完成以下工作：

1.1 回顾维修记录并确定每个件号(P/N)为369X1004-5的销的在役时间(TIS)，并确认销寿命值是否列在适用维护手册或持续适航指引(ICA)的适航限制章节中。如果销的在役时间不可知，从飞机上拆下来。

1.2 对于369A、369HE、369HM和369HS直升机，如果没有销的寿命限制的，可永久手写更改或插入本指令复印件到维护手册或持续适航

指引的适航限制章节来为每个件号（P/N）为369X1004-5的销建立一个新的5760小时（TIS）寿命限制。从飞机上拆下超过5760（TIS）的销。

1.3 对于369D、369E、369FF、500N和600N直升机，如果没有销的寿命限制的，可永久手写更改或插入本指令复印件到维护手册或持续适航指引的适航限制章节来为每个件号（P/N）为369X1004-5的销建立一个新的7600小时（TIS）寿命限制。从飞机上拆下超过7600（TIS）的销。

1.4 对于所有型号直升机，通过永久手写更改或插入本指令复印件到维护手册或持续适航指引的适航限制章节，来增加以下声明：如果在不同型号直升机之间互换，件号（P/N）为369X1004-5的销的寿命限制必须限制为受影响直升机型号和序列号中所表明的最低寿命限制。

2、不得安装没有完成本指令要求的件号（P/N）为369X1004-5的销到直升机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